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號  
承辦人：陳雅惠  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7  
傳真：02-28616702  
電子信箱：bv488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164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劃1份 (21412638\_1116001644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初任組長行政知能專修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之初任行政職務組長(初任組長除參與本課程外，尚需依職務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其處室新任組長研習)為調訓對象，上限100人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
  - (一)直播課程時間：111年7月27、28日。
  - (二)線上影片課程觀看時間：111年7月27日至8月31日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18日。
- 五、研習平台：Google Meet線上研習及臺北E大觀看影片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「直播課程」：以Google Meet進行，並請於直播課程時間以「學校+姓名」作為帳號名稱登入直播連結。



(二)「線上影片課程」：請逕行登入臺北E大觀看完畢課程影片，下載研習證明後上傳本研習班雲端連結，課程影片請於8月31日前觀看完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 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八、研習承辦人：陳雅惠組員；電話：02-2861-6942轉217；傳真：02-2861-6702；電子信箱：bv4885@mail.taipei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